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炳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1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108元自民國97年3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